

正本

澄城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渭南瑞华建筑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渭南瑞华建筑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GC-ZC-2601118），由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澄城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渭南瑞华建筑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197600.00 元）。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服务费、人工、安全措施、管理及其他所有服务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项目概况

为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在系统建设过程中选择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以第三方的名义对整个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应严格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信息工程监理合同，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三、服务范围

涵盖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资料审查、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监理进驻后 15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付



剩余的 70%。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澄城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包含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当开展监理回访、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缺陷修复、参与缺陷问题核查认定等监理工作。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 乙方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满足磋商文件承诺的资格条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关键岗位人员。乙方应当按照规范开展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管控，及时出具监理通知单，督促参建单位整改隐患，完整留存监理工作资料。
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质量评估报告、竣工监理归档资料等全部监理成果文件的编制、提交。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八、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若使用乙方自有品牌进行合作的，品牌知识权利归乙方所有，其他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规定

(一)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不得泄露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给第三方，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二) 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十、其他事项

(一)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二)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三)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监理单位）违约责任

(1) 乙方派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关键监理人员、人员无故脱岗，未按规定开展旁站、巡视、



平行检验监理工作，履职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当在 7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5% 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因乙方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安全隐患、工期延误、返工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另行赔偿甲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引发重大防灾安全隐患、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质量评估报告、竣工监理归档资料，或提交资料缺失、虚假，不符合防灾项目档案归档要求，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5% 计收违约金；提交虚假监理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3) 乙方将本监理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监理服务费。

(4) 乙方及监理人员收受施工、供货单位财物，串通弄虚作假；泄露本防灾项目监测数据、风险点位、工程图纸等涉密资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机关处理。

11.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监理服务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提供图纸、基础资料造成监理停滞，服务期限顺延，甲方赔偿乙方直接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按乙方已完成监理工作量结算费用并赔偿合理损失。

11.3 通用约定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差额继续追偿。

(2) 违约处置：守约方先行书面催告，给予 7 日整改期限；逾期拒不整改，可计收违约金、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

(3) 乙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4) 地震、洪水、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监理服务期限协商顺延。

十二、履约验收

12.1 本项目履约验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国家监理相关规范执行。

12.2 项目服务完成后，甲方组织开展履约验收，乙方应当配合提供全套监理档案资料。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内，可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磋商响应标准、磋商响应内容进行核实，成交供应商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订立

(一)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二) 订立地点：陕西省澄城县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贾梁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年 9 月 11 日

渭南瑞华建筑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澄城县支行
帐号：100058516440010001

